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南法〔2020〕13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费用保障经费的管理办法

为保障破产案件审理程序顺利进行，公平、合理地确定和支付管理人的劳动报酬，充分、有效地运用薪酬机制调动管理人的积极性，推动管理人队伍的职业化进程与管理人行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破产费用保障经费用于债务人的股东或主管部门不同意

垫付基本破产费用，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也未承诺垫付，经审查确需启动破产程序，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基本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支出，包括公告费、公章费、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费用、邮寄费等启动程序的基本费用，以及管理人的最低报酬2万元（无需进行破产审计的案件）或3万元（需进行破产审计的案件）与破产财产中可支付报酬的差额部分。

二、破产费用保障经费只对破产清算程序案件提供经费支持，破产和解、破产重整案件不属于破产费用保障经费支持范围，但因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失败转破产清算的除外。

三、管理人在抵押财产中获得的管理人报酬高于管理人最低报酬标准的，不再保障管理人的最低报酬，不足部分可由本院破产费用保障经费补足；无抵押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基本破产费用的，差额部分可从本院破产费用保障经费中支出。

四、如管理人认为最低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中审计和评估成本的，可提供相应的实际成本支出依据申请本院破产费用保障经费增加补偿，增加补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五、管理人报酬虽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费用保障经费不予支持：

（一）管理人已经发现或应当发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但未及时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且继续进行破产管理工作，导致管理人工作成本增加的，对增加的工作成本不予补偿；

（二）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政府主管部门、其他利害

关系人所垫付的费用对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的差额部分已全部补偿或部分补偿的，已补偿部分不予支持；

（三）因管理人自身原因，人为扩大工作成本，对超出合理工作成本部分不予支持；

（四）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的。

六、基本费用先由管理人垫付，管理人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与管理人最低报酬一并向本院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费用保障经费申请表，载明基本案情、支出理由、项目、金额、收款账号、开户行；

（二）基本费用支出凭证，包括刻章费发票、公告费发票、邮寄费发票附邮寄费用清单、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费用发票、审计费发票、评估费发票，其他费用附相应发票及支出详情凭证；

（三）管理人报酬发票；

（四）从破产财产中获得部分清偿，申请补足差额的，提交相应的书面材料；

（五）其他材料。

管理人也可以在基本费用发生后随时向本院提出支付申请，并在完成整体破产工作一半以上时申请按工作进度收取部分管理人报酬。未做破产审计的案件，管理人按工作进度收取的报酬不超过1万元，已做财产审计的案件，管理人按工作进度收取的报酬不超过1.5万元，余下报酬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向本院申请支

付。管理人申请按工作进度收取报酬时，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书面承诺：（1）继续忠实、勤勉地完成余下的工作；（2）如破产企业在后续清算过程中发现财产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及管理人的报酬的，管理人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报酬及已经报销的费用退还予本院。

七、管理人申请破产费用保障经费支持的，由合议庭讨论通过，核定支出金额，填报审批表，制作破产费用保障经费支付决定书，支付决定书由审判长核稿、民事审判四庭庭长复核，主管院长签发。

八、审批手续通过后，破产案件的承办法官应将破产费用保障经费支付决定书、审批表及相应的发票、凭证一并提交给本院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记载的金额向管理人付款。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